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156 号

项目名称: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增压器配件产
业制芯工艺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周洪晶、时国振、陈德新、俞鸿、李慧君、周红、
张晓雯、王燕、康玲莉、张佳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制芯工艺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五一路 2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增压器配件和其他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48 台热芯机及 3 台冷芯机；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将原有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回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22 台热芯机，冷芯机暂未建设；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将原有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回用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铎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7.5 万元	比例	26.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 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 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 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 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 局，苏环管[97]122 号）；</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制芯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月）；</p> <p>20、《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制芯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9]60号，2019年3月11日）；</p> <p>21、《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制芯工艺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水</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原有项目切削液废水经新建的切削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用作乳化液调配水，不外排。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1-2。</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15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15											
	注：pH 值无量纲												
	表 1-2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8.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10	石油类	1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10												
石油类	1												
注：pH 值无量纲													
<p>2、废气</p> <p>本项目新增 22 台热芯机，产生的废气经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7#）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冷芯机暂未建设无相关废气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续表一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6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甲醛	25	15	0.26	0.2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该标准中 4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3 类标准值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厂界	4 类标准值	70dB (A)	55dB (A)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本项目折算量 (t/a)	依据
	废水	生产废水	96	48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29	0.0145	
		悬浮物	0.019	0.0095	
		石油类	0.001	0.0005	
	废气	甲醛	0.0085	0.0039	
		颗粒物	8.97	4.11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公司”）是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所”）全资子公司。汽车零部件公司是一家以铸造和机加工生产为主的机械制造企业，是国内率先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公司之一，隶属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车戚墅堰所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重点二级子公司，是中国中车在汽车领域扩展的重要战略部署。

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要求日益提高，所需要配套使用的涡轮增压器也不断技术升级，产品逐渐高端化，公司近年新开发的涡轮壳、中间壳等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铸件内部结构更加复杂，现有制芯设备无法满足复杂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公司投资 1260 万元，新增 48 台热芯机及 3 台冷芯机，以满足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本次新增设备主要目的为制芯工艺技术改造，不涉及环评中铸造总产能的增加，项目完工后全厂维持年产汽车增压配件及其它配件 1550 万件（铸造能力 8 万吨）的生产能力不变。同时，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备，将原有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处理后回用。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化扩能项目	报告表 2017年12月1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2018年6月7日完成大气、水自主验收，并于2018年11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化扩能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表二

2019年2月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制芯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常经发审[2019]60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550万元，目前本项目仅新增22台热芯机，冷芯机暂未建设，制芯设备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铸造总产能不变，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将原有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回用，因此仅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天数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本次部分验收增减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生产车间	汽车增压器配件和其他配件		1550	1550	0	0	1550	250	6000	
		其中	涡壳	型号 853696-3	500	400	-100	-40			460
				型号 854208-7	0	220	+220	+88			88
		中间体	型号 811485-5	400	350	-50	-20	380			
			型号 837428-6	0	200	+200	+80	80			
		增压器其他配件	型号 49335-13720	280	60	-220	-88	192			
			型号 18531019080	0	40	+40	+16	16			
		离合器配件和汽车制动系统配件	型号 4039315	370	70	-300	-120	250			
			型号 FH0421005	0	80	+80	+32	32			
		工程机械及其他	/	0	130	+130	+52	52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厂区现有员工，重新进行人员调配。二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250天。本项目不新增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续表二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2 厂区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有箱车间： 砂存放区：占地约 10 平方米。	有箱车间： 砂存放区：占地约 10 平方米。	依托原有，主要存放原砂和覆膜砂。	与环评一致
		制芯车间： 砂存放区：占地约 40 平方米；	制芯车间： 砂存放区：占地约 40 平方米；	依托原有，主要存放原砂和覆膜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原有项目排水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喷淋废水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接管口，接入五一路污水管网；本项目拟将原有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经新建的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项目年耗电量约 122 万 KWh。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率 21.75%，绿化面积 100320m ² 。	绿化率 21.75%，绿化面积 100320m ² 。	依托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箱车间：1 台三乙胺尾气喷淋塔，设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3#）。	有箱车间：1 台三乙胺尾气喷淋塔，设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3#）。	本项目有箱车间造型、制冷芯工段产生的粉尘、三乙胺采用三乙胺尾气喷淋塔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	冷芯设备未建设，无相关废气产生及排放

续表二

续表 2-2 厂区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制芯车间：1台喷淋塔，设2根15米高排气筒（21#、22#）。	制芯车间：1台喷淋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2根15米高排气筒（26#、27#）。	本项目制芯车间新增48台热芯机产生的粉尘、甲醛采用喷淋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增的2根15米高排气筒（26#、27#）排放。	本项目制芯车间新增22台热芯机产生的粉尘、甲醛采用喷淋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根15米高排气筒（27#）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50t/h	本项目新增一套乳化液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能力4t/h。	本次技改项目拟将原有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80t/a）经新建的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96t/a，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48t/a，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装置区的产噪设备采用室内隔声、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各装置区的产噪设备采用室内隔声、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北角，占地面积为40平方米。	危险固废堆场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北角，占地面积为40平方米。	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齿轮事业部雨棚西侧，占地面积：20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齿轮事业部雨棚西侧，占地面积：20平方米。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	原有项目制芯工段有组织排放的甲醛（21#、22#排气筒）无治理措施。	通过本次技改，将原有项目制芯工段排放的甲醛通过“重力沉降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1#、22#排气筒）	/	原有项目热芯机产生的废气经重力沉降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仍通过21#、22#排气筒排放。新增两套水喷淋设施的喷淋废水已进行网上备案登记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说明:

本次仅新增 22 台热芯机及污水处理设施，不增加产能，无相关原辅材料消耗。

续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生产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变更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生产	铸造	热芯机	/	30	国内	/	热芯机	/	78	国内	/	增加热芯设备 22 台，共 52 台 未建设
		冷芯机	/	2	国内		冷芯机	/	5	国内		
环保设备	环保工程	/	/	/	/	/	乳化液废水处理设备	/	1	国内	外购	新增

注：原有项目 21#、22#排气筒新增两套水喷淋设施，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网上备案。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80t/a）经新建的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48t/a，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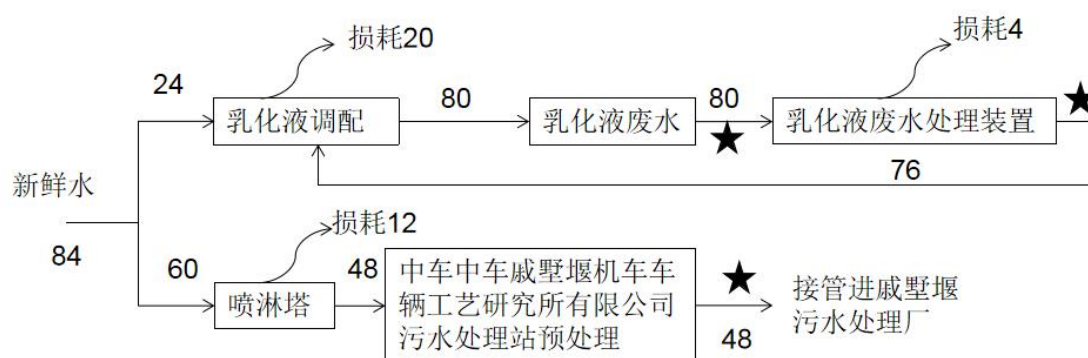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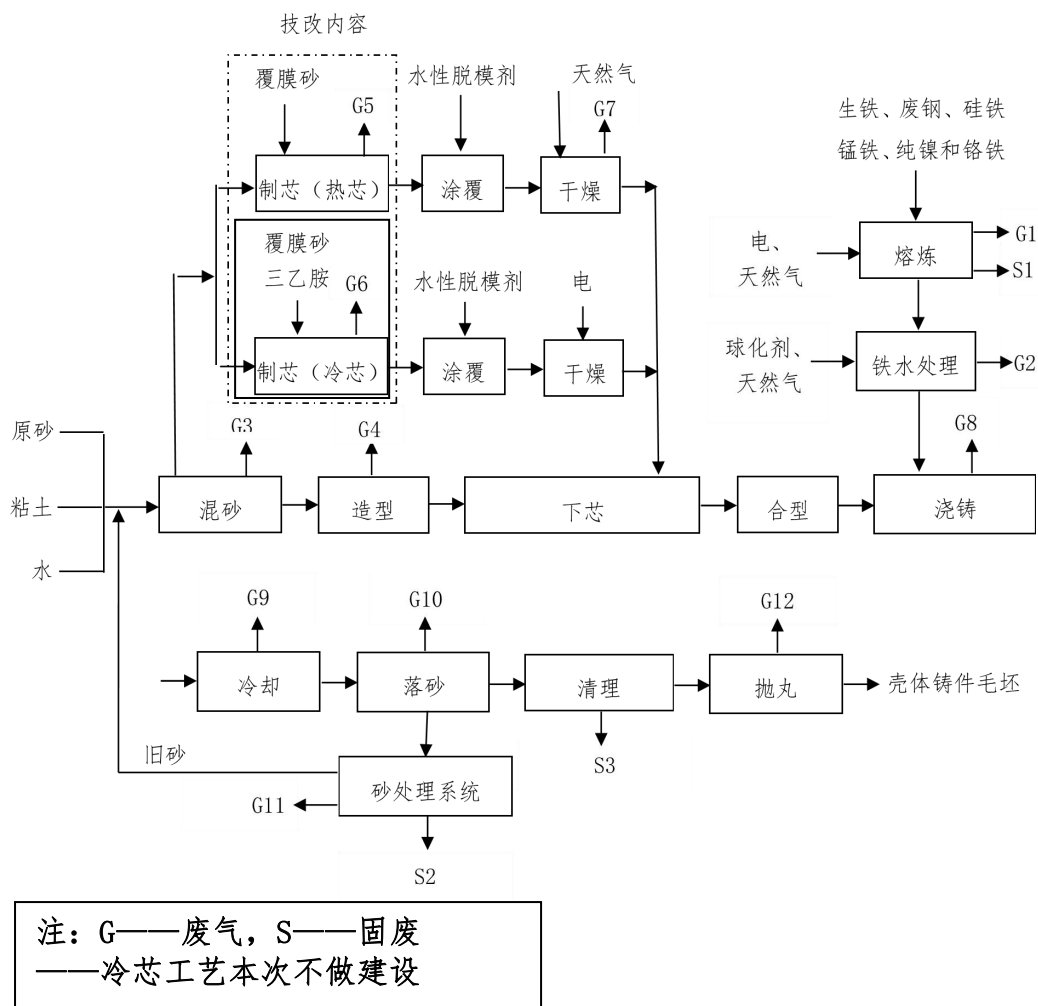


图2-2 壳体、中间体、涡轮客、箱体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期间工艺与环评不一致，验收期间冷芯生产工艺暂未建设。

1、工艺流程简述：

(1) 热芯工艺：在热射芯车间，在覆膜砂热芯机中，以液态或固态热固性树脂为粘结剂的芯砂混合料射入加热后的芯盒内，砂芯在芯盒内预热很快硬化到一定厚度后取出，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砂芯成品，过程有制芯废气（G5）产生。

(2) 冷芯工艺：暂未建设。

续表二

2、原有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技改新建一套废水处理设备，对原有项目产生的切削液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切削液配比用水。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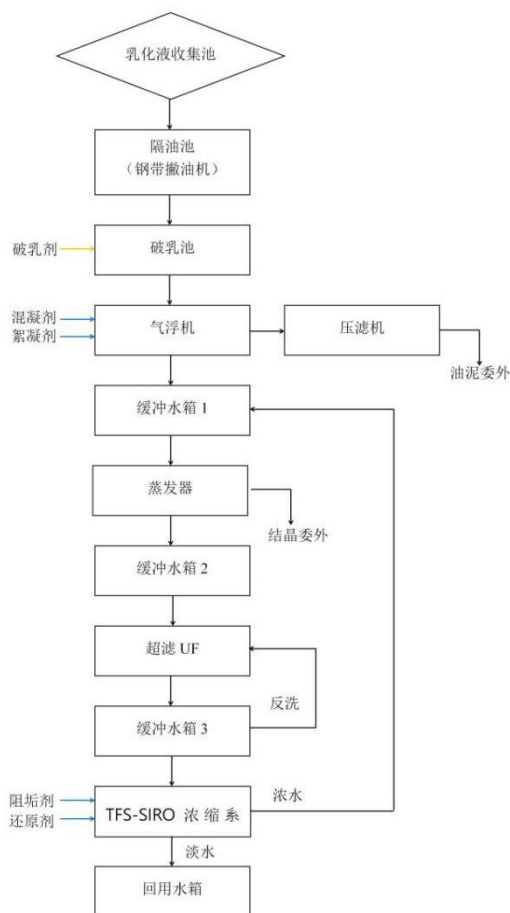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验收期间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排入原水收集槽，经提升泵后，进入撇油槽，利用带式撇油器去除大部分的浮油，之后进入 pH 调节槽，调节到合适的 pH 后，进入破乳槽进行破乳，破乳完成后进入一体化气浮机深度除油，气浮上清液进入蒸发器，气浮油泥进压滤机油泥委外处理。压滤机滤液进入蒸发器，蒸发器冷凝水进入袋式过滤器，袋式过滤器出水进入超滤系统，超滤产水进 RO 浓缩系统处理后回用。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原有项目切削液废水经新建的切削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用作乳化液调配水，不外排。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 22 台热芯机，产生的废气经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7#）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冷芯机暂未建设无相关废气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主要为热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围墙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仓库（40m²）位于在污水处理站东北角，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已安装标识牌，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措施。一般固废仓库（20m²）位于齿轮事业部雨棚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续表二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污水处理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	委托处理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	0.5
污水处理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HW08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2
蒸发残液		污水处理	HW09 900-006-09		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1.6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0.108	0.5
废膜		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0.2	0.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6#排气筒 (制芯车间)	粉尘、甲醛	喷淋+除水器 +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对 周围环境空气 影响较小	暂未建设
		27#排气筒 (制芯车间)	粉尘、甲醛	喷淋+除水器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喷淋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依托原有污水预处理站处理	经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原有项目乳化液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经新增的一套乳化液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回用于切削液调配水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一般污泥	委托处理	零排放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		蒸发残液			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废膜			
噪声	车间		混合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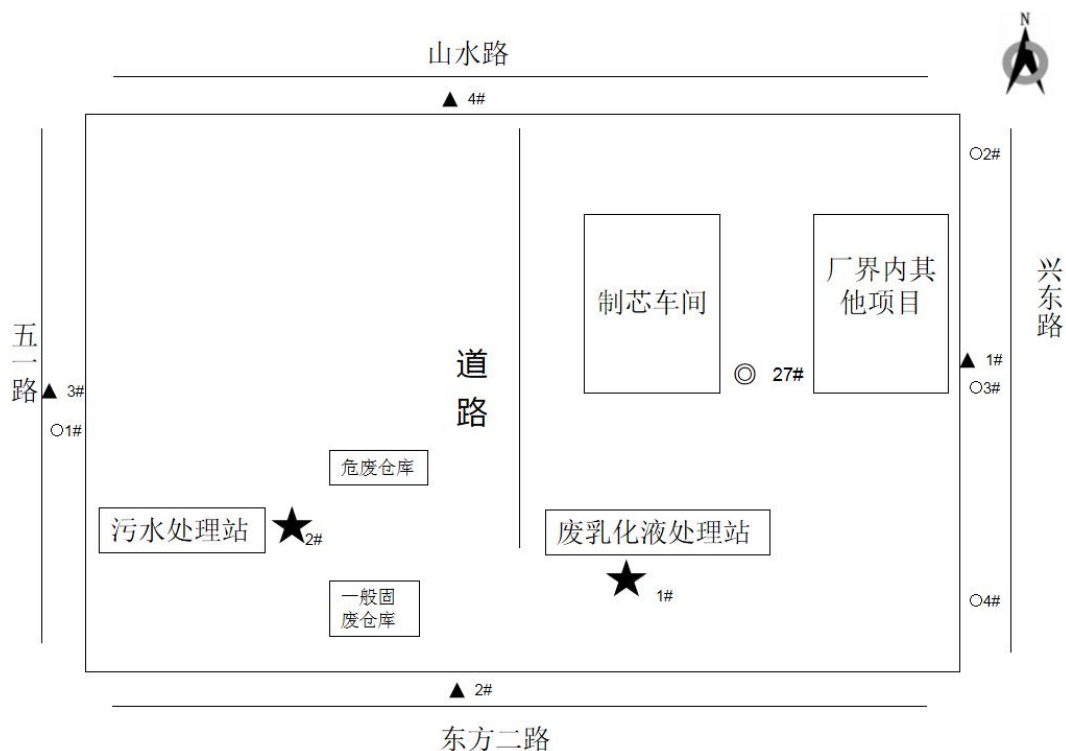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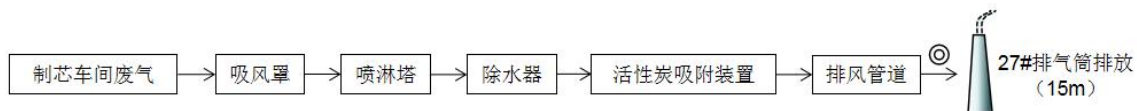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废气监测图:



注：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27# 排气筒进口管段采样位置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未进行甲醛、颗粒物去除效率的测定。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西厂界、2#为南厂界、3#为东厂界、4#为北厂界）
★	污水监测点位	废水接管口监测点位、废乳化液回用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本项目新增 22 台热芯机，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7#)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监测点位，风向均为西风

续表三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9.11.12	8:30~9:30	昼晴	101.9	17.9	47.7	1.2	西
	9:30~10:30	昼晴	101.9	18.2	48.2	1.1	西
	10:30~11:30	昼晴	101.9	18.5	48.1	1.1	西
	11:30~12:30	昼晴	101.9	19.1	47.9	1.2	西
	12:30~13:30	昼晴	101.9	19.3	47.5	1.2	西
	13:30~14:30	昼晴	101.9	19.0	47.3	1.3	西
	14:30~15:30	昼晴	101.9	18.8	47.8	1.2	西
	22:00~23:00	夜晴	102.1	12.9	56.2	1.4	西北
2019.11.13	8:30~9:30	昼多云	102.0	18.5	53.5	1.3	西
	9:30~10:30	昼多云	102.0	18.8	53.1	1.2	西
	10:30~11:30	昼多云	102.0	19.2	52.8	1.3	西
	11:30~12:30	昼多云	102.0	19.8	52.4	1.3	西
	12:30~13:30	昼多云	102.0	20.1	52.3	1.2	西
	13:30~14:30	昼多云	102.0	20.2	52.1	1.2	西
	14:30~15:30	昼多云	102.0	19.7	52.5	1.3	西
	22:00~23:00	夜多云	102.3	13.8	57.8	1.5	西北
2019.11.30	13:00~14:00	昼阴	102.5	10.9	68.9	0.9	北
	14:00~15:00	昼阴	102.5	10.7	68.5	0.8	北
2019.12.1	13:00~14:00	昼阴	102.4	9.7	70.3	1.0	北
	14:00~15:00	昼阴	102.4	9.6	70.1	1.0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原有项目切削液废水经新建的切削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原有项目切削液废水经新建的切削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用作乳化液调配水，不外排。本项目新增喷淋废水依托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2019年11月12日和2019年11月13日污水处理站排口（喷淋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2019年11月30日和2019年12月1日乳化液废水处理站装置出口中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pH值不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气体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新增 22 台热芯机，产生的废气经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7#）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冷芯机暂未建设无相关废气排放。</p> <p>经监测，2019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27#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甲醛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主要为热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围墙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p> <p>经监测，2019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一般固废：本项目污水处理一般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p> <p>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含油污泥、蒸发残液委托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膜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已落实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p>已按照要求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27#），依托原有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p>
<p>8、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全厂有箱车间、制芯车间和无箱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机加工车间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暂未建设冷芯工艺，仅建设热芯工艺于制芯车间，经实地勘察，全厂以制芯车间边界外扩1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气	甲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XG1-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 单 XG1-2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已检定
4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5			SCT-SB-125-1	已校准
6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7			SCT-SB-136-1	已校准
8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9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10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已检定
11			SCT-SB-261-6	已检定
12			SCT-SB-261-7	已检定
13			SCT-SB-261-8	已检定
14	自动烟尘(气)分析仪	3012 型	SCT-SB-216	已检定
15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已检定

续表五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40	10	25.0	100	5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32	7	21.8	100	2	12.5	100
	石油类	40	/	/	/	/	/	/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昼间		夜间		
			校准前	校准后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11.12	声校准器 AWA622	93.8	93.6	93.6	93.6	93.6	合格
2019.11.13	1B		93.6	93.6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淋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乳化液废水	乳化液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6-3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制芯废气	27#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1 个点位，共 1 个点位。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制芯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增压器配件产业制芯工艺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1910014、EP1911023”，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11.12	汽车增压器配件和其他配件	6.2万件	4.8万件	77.4	6000h
2019.11.13	汽车增压器配件和其他配件	6.2万件	4.7万件	75.8	
2019.11.30	汽车增压器配件和其他配件	6.2万件	4.9万件	79.0	
2019.12.01	汽车增压器配件和其他配件	6.2万件	4.8万件	77.4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7。

其中表7-2~7-3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4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5~7-6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7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甲醛	2019.11.12	1#	ND	0.010	ND	0.010	0.20	/
			2#	ND	ND	ND	/		/
			3#	ND	0.010	ND	0.010		/
			4#	ND	ND	ND	/		/
		2019.11.13	1#	0.010	0.010	ND	0.010	0.20	/
			2#	ND	ND	0.023	0.023		/
			3#	ND	0.010	ND	0.010		/
			4#	ND	ND	ND	/		/
备注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2、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风向为西风。注：ND表示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甲醛的浓度检出限为0.008mg/m ³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11.12	1#	0.133	0.133	0.117	0.133	1.0	/
			2#	0.200	0.267	0.200	0.267		/
			3#	0.167	0.183	0.217	0.217		/
			4#	0.233	0.167	0.233	0.233		/
		2019.11.13	1#	0.117	0.100	0.117	0.117	1.0	/
			2#	0.183	0.133	0.150	0.183		/
			3#	0.217	0.250	0.183	0.250		/
			4#	0.150	0.217	0.283	0.283		/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2、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风向均为西风。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27#排气筒	11.1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65×10 ⁴	4.66×10 ⁴	4.67×10 ⁴	4.6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6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0)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5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0.26	/(75)
	11.1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72×10 ⁴	4.71×10 ⁴	4.90×10 ⁴	4.78×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1.1	/	6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	/	0.054	/	3.5	/(90)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5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0.26	/(75)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甲醛的浓度检出限为 0.025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 1mg/m ³ 。4、27#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不计算去除效率。5、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核算总量；								
结论	经监测，27#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甲醛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 站排口（喷 淋污水）	2019.11.12	pH 值	7.60	7.66	7.62	7.57	7.57~7.66	6.5~9.5	/
		化学需氧量	31	36	33	35	34	500	/
		悬浮物	11	15	12	14	13	400	/
		石油类	0.08	0.08	0.10	0.13	0.10	15	/
	2019.11.13	pH 值	7.55	7.50	7.55	7.53	7.50~7.55	6.5~9.5	/
		化学需氧量	28	26	24	27	26	500	/
		悬浮物	10	8	7	9	8.5	400	/
		石油类	0.14	0.07	0.08	0.11	0.1	15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排口（喷淋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乳化液废水处理站装置进口	2019.11.30	pH 值	8.92	8.86	8.90	8.95	8.86~8.95	/	/
		化学需氧量	1.49×10 ⁵	1.58×10 ⁵	1.45×10 ⁵	1.51×10 ⁵	1.51×10 ⁵	/	/
		氨氮	162	157	171	179	167	/	/
		石油类	135	161	143	176	154	/	/
乳化液废水处理站装置出口		pH 值	6.09	6.07	6.01	6.04	6.01~6.09	6.5~8.5	/
		化学需氧量	14	12	15	11	13	60	99.99/ (99.75)
		氨氮	0.072	0.100	0.078	0.063	0.078	10	99.95/ (98.75)
		石油类	0.18	0.20	0.17	0.17	0.18	1	99.88/ (99.99)
乳化液废水处理站装置进口	2019.12.01	pH 值	9.04	9.02	8.98	8.96	8.96~9.04	/	/
		化学需氧量	1.40×10 ⁵	1.49×10 ⁵	1.37×10 ⁵	1.42×10 ⁵	1.42×10 ⁵	/	/
		氨氮	147	155	127	144	143	/	/
		石油类	69.2	68.2	67.2	66.9	67.9	/	/
乳化液废水处理站装置出口		pH 值	6.14	6.19	6.11	6.17	6.11~6.19	6.5~8.5	/
		化学需氧量	9	6	8	10	8	60	99.99/ (99.75)
		氨氮	0.050	0.052	0.038	0.034	0.044	10	99.97/ (98.75)
		石油类	0.14	0.13	0.14	0.15	0.14	1	99.79/ (99.99)
备注	1、pH 值无量纲；2、本项目 PH 值因破乳环境需要酸性条件，未达标回用。3、（）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结论	经监测，乳化液废水处理站装置出口中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pH 值不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1.12	1# (东厂界)	57.6	47.8	65	55	/	/
	2# (南厂界)	59.6	50.6	65	55	/	/
	3# (西厂界)	59.0	48.8	70	55	/	/
	4# (北厂界)	58.2	49.9	65	55	/	/
2019.11.13	1# (东厂界)	57.2	50.6	65	55	/	/
	2# (南厂界)	58.1	48.9	65	55	/	/
	3# (西厂界)	59.2	47.1	70	55	/	/
	4# (北厂界)	58.9	48.9	65	55	/	/
备注	1、11月12日昼晴夜晴、11月13日昼多云夜多云，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48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27#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6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废水排放量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项目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本项目 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	96	48	48	环评及批 复
	化学需氧量	0.029	0.0145	0.001	
	悬浮物	0.019	0.0095	5.16×10^{-4}	
	石油类	0.001	0.0005	4.74×10^{-6}	
废气	甲醛	0.0085	0.0039	3.54×10^{-3}	
	颗粒物	8.97	4.11	0.19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甲醛、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19年11月12日和2019年11月13日污水处理站排口(喷淋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2019年11月30日和2019年12月1日乳化液废水处理站装置出口中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pH值不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2、噪声

经监测,2019年11月12日和2019年11月13日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废气

经监测,2019年11月12日和2019年11月13日无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27#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甲醛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污水处理一般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含油污泥、蒸发残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膜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甲醛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 1、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 3、定期维护乳化液废水处理装置，保证回用水质达标回用。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备案通知书；
- 4、本项目环评批复；
- 5、检测报告；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